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规章规范	4
2.3 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项目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23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2 污染物排放检测	25
7.2 环境质量检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工况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检测报告
- 5、竣工及调试公示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西北侧，经多年发展，松汀公司现已成为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为了降低运行成本，决定对高炉返矿（烧结矿）及高炉反焦进行预处理，企业拟建设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

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23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6]21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 21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15804184L001P），2026 年 7 月 27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工作制度	3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6]21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6年6月23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6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6]21 号），2026 年 6

月 23 日；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位于东经 118° 34′ 10.280″，北纬 39° 56′ 27.860″，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位于东经 118° 34′ 14.620″，北纬 39° 56′ 20.493″。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位于公司原料厂烧结棚的东南角，原料区位于北侧，生产区位于中部，成品区位于西南侧。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位于公司炼铁原料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在公司原料厂烧结棚内，新建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1 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成品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新建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1 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溜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建设情况见表 3.2-2，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焦丁	万吨	4.3	粒径>8mm，返回炼铁使用
2	焦粉	万吨	5.7	粒径<8mm，返回烧结使用
3	矿粒	万吨	3	粒径>6mm，返回炼钢使用
4	矿面	万吨	17	粒径<6mm，返回烧结使用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厂烧结棚)		新建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1 条,采用上料→转运→筛分→落料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	新建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1 条,采用上料→转运→筛分→落料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	一致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新建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采用筛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	新建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采用筛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	一致
辅助工程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北侧,原料区用于存高炉返料。占地面积约为 400 m ² ,可储存大约 1500t 原料,储存周期约为 2 天。	位于车间内部北侧,原料区用于存高炉返料。占地面积约为 400 m ² ,可储存大约 1500t 原料,储存周期约为 2 天。	一致
		细料库房	位于车间西南侧,细料库房用于存放矿面,大约占地 25 m ² ,直接由装载机入料至烧结车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细料库房用于存放矿面,大约占地 25 m ² ,直接由装载机入料至烧结车间。	一致
		成品仓	70t,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矿粒,大约可存放 1 天。	70t,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矿粒,大约可存放 1 天。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料仓	50m ³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焦丁,大约可存储 0.2 天,由汽车运输至炼铁工序上料仓。	50m ³ ,用于存放焦丁,大约可存储 0.2 天,由汽车运输至炼铁工序上料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一致
	危废间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	一致
公用	供水		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84.52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84.52 万 kWh。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依托现有空调。	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依托现有空调。	一致

	
高炉返矿生产线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号	环评阶段				备注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1	入料口	1	—	5.1m×5.1m×5.3m	新增	入料口	1	—	5.1m×5.1m×5.3m	新增	一致
2	皮带机	5	台	型号：650	新增，39m；33m；11m；29m；31m	皮带机	5	台	型号：650	新增，39m；33m；11m；29m；31m	一致
3	振动筛	1	台	筛孔 6mm，.5m×7m	新增	振动筛	1	台	筛孔 6mm，2.5m×7m	新增	一致
4	成品仓	1	台	70t	新增，用于储存矿粒	成品仓	1	台	70t	新增，用于储存矿粒	一致
5	装载机	1	台	国四	新增，用于物料的装卸、堆存	装载机	1	台	国四	新增，用于物料的装卸、堆存	一致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6	皮带机	3	台	—	依托现有	皮带机	3	台	—	依托现有	一致
7	振动筛	1	台	筛孔 8mm，3m×2m	新增	振动筛	1	台	筛孔 8mm，3m×2m	新增	一致
8	溜槽	4	个	—	依托现有	溜槽	4	个	—	依托现有	一致
9	料仓	1	个	50m³	新增，用于储存焦丁	料仓	1	个	50m³	新增，用于储存焦丁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高炉返矿	万吨	20	内汽车运输，来自本厂炼铁厂高炉返矿
2	高炉返焦	万吨	10	皮带运输，来自本厂炼铁厂高炉返焦皮带
3	水	万吨	0.32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4	电	万 kWh	384.52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5	润滑油	吨	0.3	依托公司现有油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劳动人员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雾抑尘、洗车平台洗车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3.066\text{m}^3/\text{d}$ ($3919.8\text{m}^3/\text{a}$)，新鲜用量为 $10.613\text{m}^3/\text{d}$ ($3183.9\text{m}^3/\text{a}$)。

1、喷雾抑尘：项目喷雾抑尘用水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2、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项目运输总车次约 11500 辆/a，则洗车用水为 $3.066\text{m}^3/\text{d}$ ($92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为 $0.613\text{m}^3/\text{d}$ ($184\text{m}^3/\text{a}$)，循环用水为 $2.453\text{m}^3/\text{d}$ ($736\text{m}^3/\text{a}$)。

3.4.2 排水

项目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2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53\text{m}^3/\text{d}$ ($736\text{m}^3/\text{a}$)，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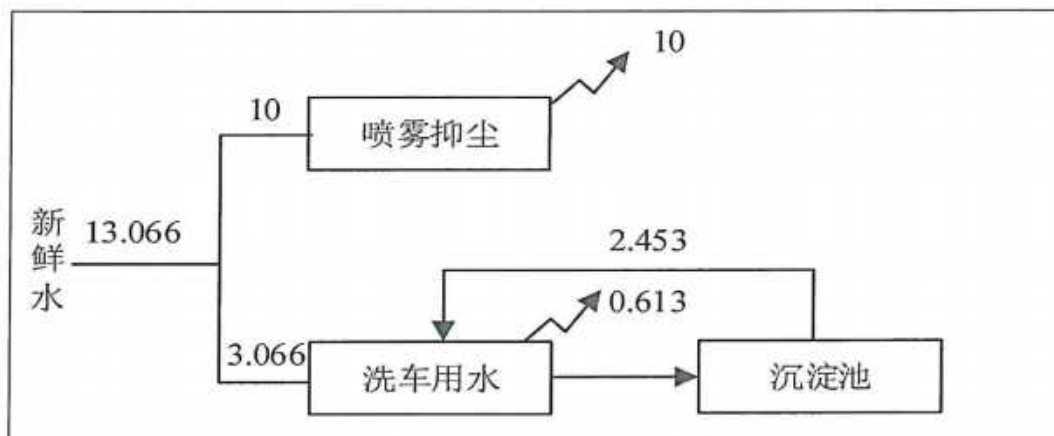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项目工艺

项目现场工艺与环评一致, 具体如下:

1、高炉返矿

项目建设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1 条, 采用入料→转运→筛分→落料等工序, 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

(1) 卸料

高炉返矿经汽车运输至厂区, 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卸料、堆存; 原料区设置喷雾装置。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2) 上料

高炉返矿由装载机运至上料口, 物料由底部出料, 经密闭皮带输送至中转站。

(3) 中转

高炉返矿经密闭皮带输送至中转站, 经中转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下料口。

(4) 下料、筛分

经皮带输送至下料口的物料经下料口落入振筛进行筛分, 振筛的筛孔直径为 5mm, 筛上 >5mm 的物料落料由皮带输送至料仓, 筛下物料由皮带输送机经中转后输送至细料库房。

(5) 成品的运输和储存

矿粒在料仓中暂存后落料至运输车,运输至炼钢厂,矿面在细料库房储存后,由装载机运至烧结上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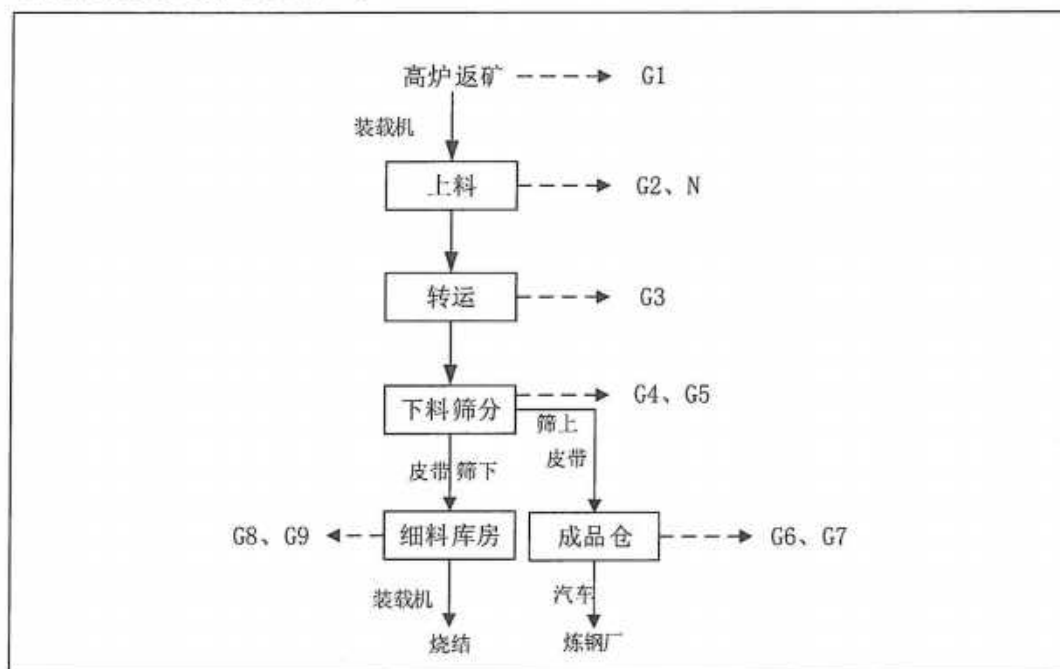


图 3-2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项目建设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1 条,采用筛分等工序,将返焦进行进一步筛分,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

(1) 筛分

高炉返焦通过入料口落入振筛进行筛分。振筛为环保筛,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筛分,振筛的筛孔直径为 8mm,筛上>8mm 的物料落料由密闭溜槽进入焦丁仓,筛下物料经溜槽落入现有皮带。

(2) 成品的运输和储存

焦丁在料仓中暂存后落料至运输车,运输至炼铁工序上料仓使用,焦粉由现有返料皮带输送机经溜槽两次中转后输送至烧结工序作为燃料综合使用。焦粉落料及转运均利用现有皮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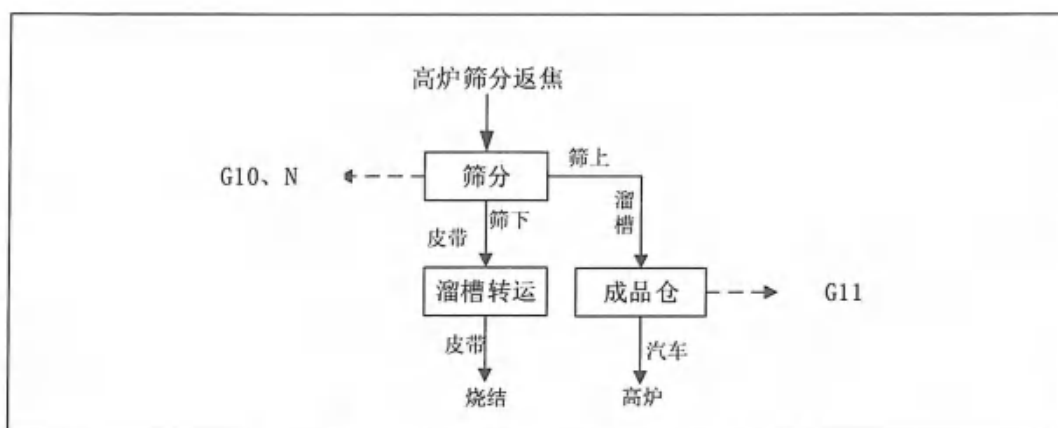


图 3-3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COD	间断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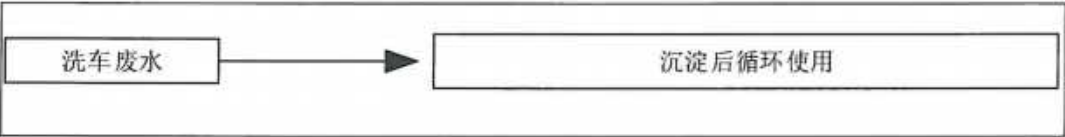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1、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过程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上料废气收集



转运废气收集



筛分废气收集



矿面下料及矿粒入仓下料废气收集



现有除尘



排气筒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筛分入料收尘



筛分落料收尘

	
焦丁料仓入料收尘	焦丁料仓下料收尘
	
现有除尘+排气筒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	喷雾抑尘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集尘罩/集尘管+依托厂区现有 3#4# 烧结机上料除尘器+22m 排气筒	外环境

	高炉返焦筛分 生产线	颗粒物	集尘罩+依托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 除尘器+28m 排气筒	
无组 织	车间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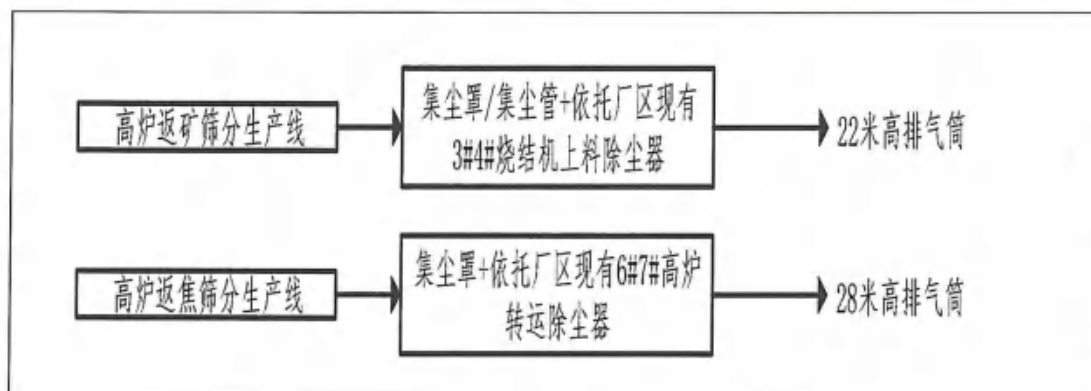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已分类进行处置，具体如下：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尘	废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灰	间断	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
洗车	洗车沉泥	间断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间断	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废电瓶	间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间依托现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排口，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 1、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 2、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占总投资的10%。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集尘罩/集尘管+依托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22m 排气筒	满足要求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集尘罩+依托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器+28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过程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洗车废水	SS、COD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封闭车间+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①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②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要求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满足要求
其他	1、排放口规范化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排口，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不涉及在线监测。 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78 排放；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 尘器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详见表 4.3-1。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 and 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78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DA02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矿粒成品仓下料等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等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 染 因 子	单 位	标 准 值	标准名称	管 控 值	文件	项目 排放 限值
有 组 织	高炉 返焦 筛分 生产 线	原料上料、 转运、下料 筛分,矿面 下料,矿粒 入料、矿粒 成品仓下料	颗 粒 物	mg/ m ³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1 烧 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 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 产设备排放限值	—	—	10
	高炉 返焦 筛分 生产 线	原料筛分入 料及落料、 焦丁料仓入 料、焦丁料 仓落料	颗 粒 物	mg/ m ³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1 高 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 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 值	—	—	10
无组织排放			颗 粒 物	mg/ m ³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1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0.15

2、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2 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出口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东厂界 3 个、南厂界 2 个、 西厂界 2 个、北厂界 2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如下:

表 7.2-1 环境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木厂口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曹庄子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1.0mg/m ³

表 8.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5)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5)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5)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3#4#烧结机上料 除尘器废气出口 2026.9.4	排气流量	m ³ /h	224083	220740	222773	22253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26	0.29	0.30	/	/
3#4#烧结机上料 除尘器废气出口 2026.9.5	排气流量	m ³ /h	220443	219839	221450	22057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9	0.31	0.28	/	/
6#7#高炉转运除 尘器出口 2026.9.4	排气流量	m ³ /h	277572	264863	263384	26860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8	4.5	4.3	4.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	1.2	1.1	1.2	/	/
6#7#高炉转运除 尘器出口 2026.9.5	排气流量	m ³ /h	278062	267645	265022	27024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	4.4	5.1	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	1.2	1.4	1.3	/	/

检测结果表明：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要求；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9.4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6	0.231	0.225	0.222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31	0.325	0.336	0.34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48	0.367	0.368	0.35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32	0.321	0.329	0.332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15	0.094	0.111	0.18	0.143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32	0.136	0.143	0.13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16	0.090	0.104	0.11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9.5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28	0.220	0.216	0.233	0.3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22	0.343	0.338	0.34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68	0.358	0.351	0.369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48	0.330	0.332	0.334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94	0.123	0.122	0.108	0.140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40	0.138	0.135	0.136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20	0.110	0.116	0.101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1#	64	48	61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 2#	56	48	55	52		达标
厂界东 1#	64	49	59	50		达标
厂界东 2#	60	52	54	52		达标
厂界东 3#	51	52	51	51		达标
厂界北 1#	56	51	56	52		达标
厂界北 2#	58	53	57	49		达标
厂界西 1#	60	50	59	49		达标
厂界西 2#	59	50	58	49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生产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13t,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木厂口村	52	45	50	45	昼间：60	达标
曹庄子村	57	47	57	45	夜间：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生产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13t,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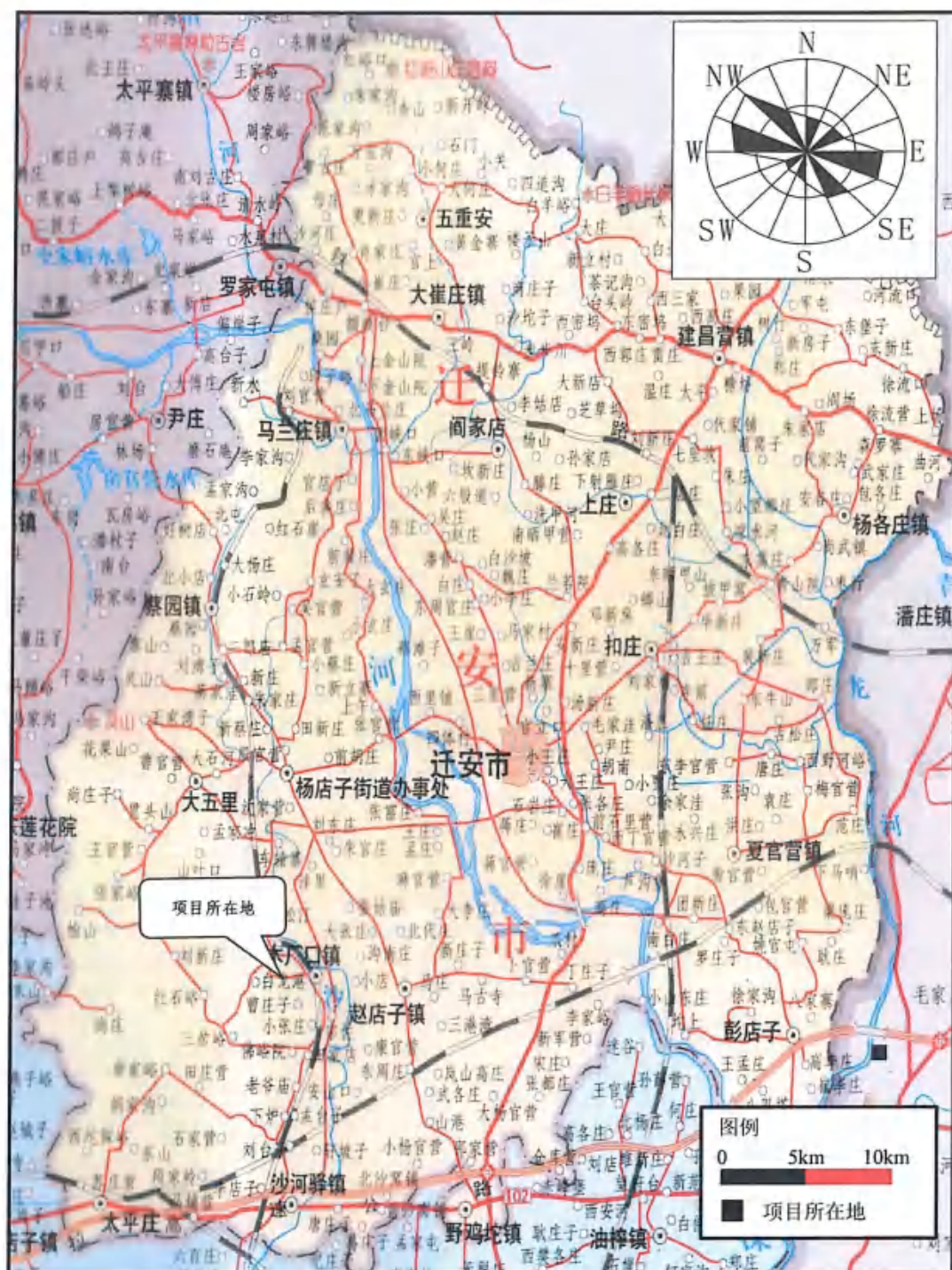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 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筛分高炉返矿 20 万吨, 年筛分高炉返焦 10 万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 2023]15 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恒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7GWB1H1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颗粒物		—		5.1		10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氨		—		—		—	
硫化氢		—		—		—	
色度		—		—		—	
化学需氧量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SS		—		—		—	
总磷		—		—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		—	
排放增减量 (12)		—		—		—	
验收时间		/		验收时间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15804184L001P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所占比例 (%)		10		所占比例 (%)		10	
所占比例 (%)		10		所占比例 (%)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3		其它 (万元)		3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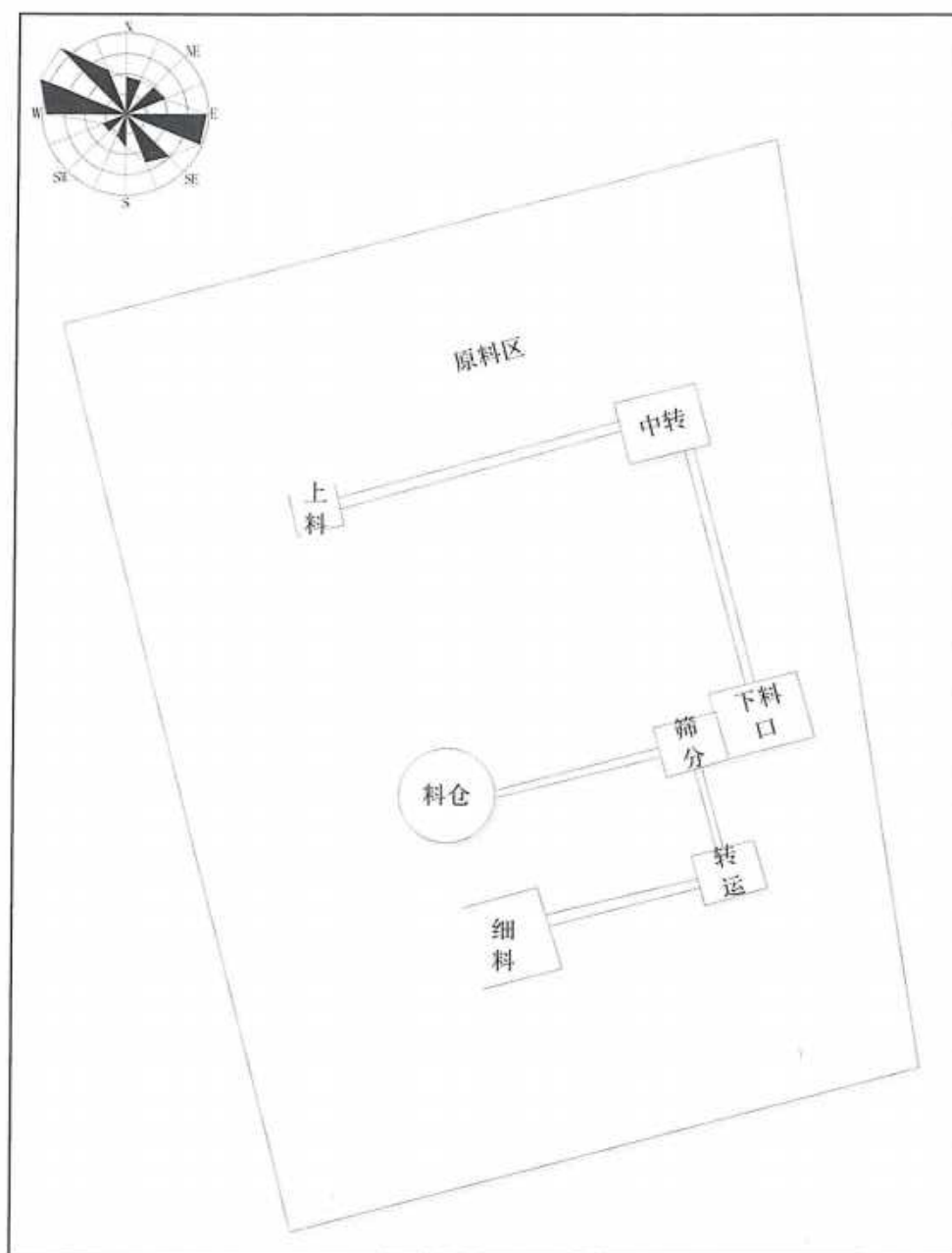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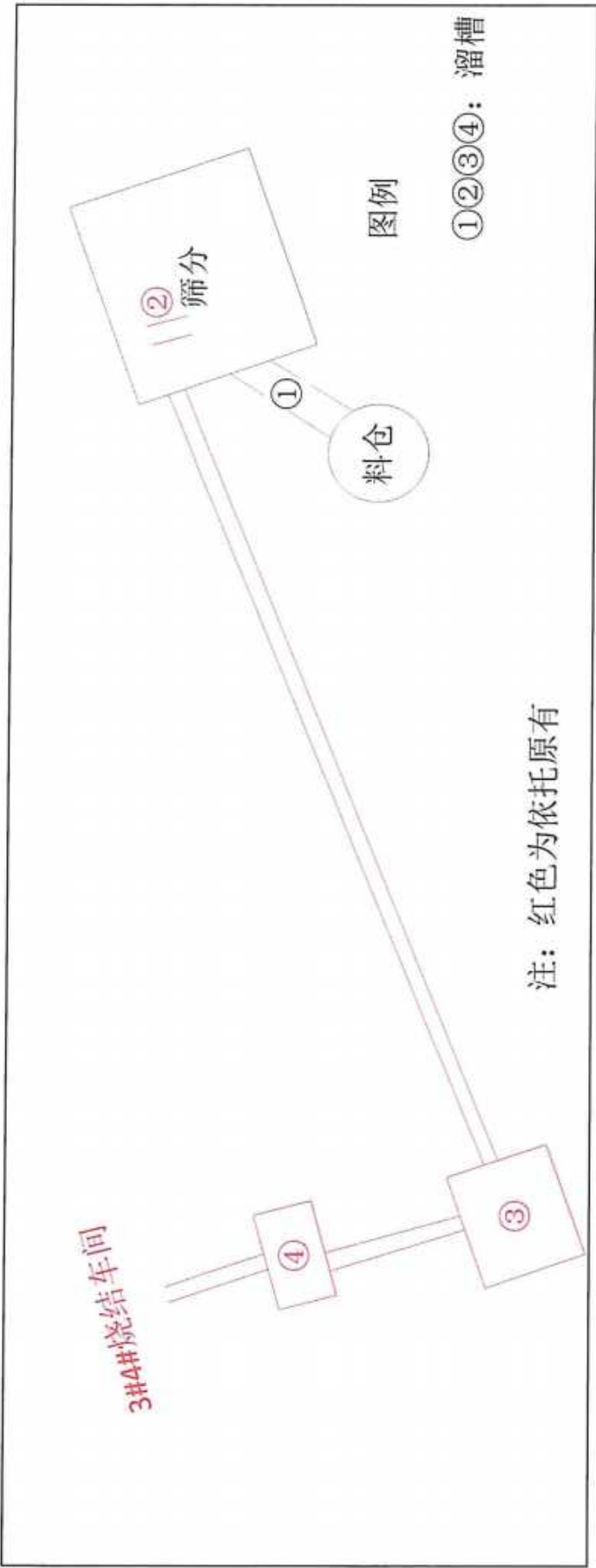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高炉返矿筛分与所在库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2-2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6〕21号

所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在公司原料厂烧结棚内,新建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成品仓、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利用现有料棚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20万吨;在公司炼铁原料棚内,新建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溜槽、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利用现有料棚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10万吨。项目已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33号)。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由22m排气筒DA078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等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6#7#高炉转运除尘器处理后由28m排气筒DA02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郭清

2016年 6月 23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t/d)	检测期间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高炉返矿 筛分	20260904	666.67	567	85%
	20260905	666.67	586.5	88%
高炉返焦 筛分	20260904	333.33	314	94%
	20260905	333.33	306.5	95%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J2026-75

甲方: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碧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以单价 4010 元/吨(不含税价格 3548.67 元/吨)将废油、废机油外销于乙方,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	不含税单价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4010 元/吨	3548.67 元/吨	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HW08	4010 元/吨	3548.67 元/吨	综合利用

二、质量标准:本合同标的物为废油、废机油,甲方对质量无承诺,乙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状况,并自愿按照现场实物现状收货。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到甲方指定储存地点提货。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自提,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自理。(装车甲方可提供叉车、天车,如桶内有水可抽取)

五、计量办法:以甲方实际计量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乙方提货前应对现场实物进行确认,有异议及时提出。现场实物乙方不得挑选、清底销售。

七、付款方式: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先付款后提货,4010 元/吨(现汇含税价,不含税价 3548.67/吨,税率 13%,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甲乙另签订补充协议。
- 支付方式为现汇。

八、结算方式:乙方完成付款将危废安全转移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提货过程中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按价赔偿。
-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民扰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立即作业，按照甲方《厂家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8. 废物自交付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后，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再审定。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者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除外。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东厂口镇西北

签字：

2026年7月20日

乙方：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南，通七路西100米

签字：

2026年7月20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9650001

编号: 1309830110

颁发日期: 冀环危证 202403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博平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39 分 43.718 秒 纬度: 38 度 40 分 31.373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利用, HW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蜡、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 废旧包装桶清洗: 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年、废旧

包装桶 6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J2026-74

甲方: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雄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以单价 4500 元/吨(不含税价格 3982.30 元/吨)将废蓄电池外销于乙方,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	不含税单价	处置方式	备注
废蓄电池	HW31	4500 元/吨	3982.30 元/吨	综合利用	

二、质量标准:本合同标的物为废蓄电池,甲方对质量无承诺,乙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状况,并自愿按照现场实物现状收货。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到甲方指定储存地点提货。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自提,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计量办法:以甲方实际计量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乙方提货前应对现场实物进行确认,有异议及时提出。现场实物乙方不得挑选、清底销售。

七、付款方式: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先付款后提货,4500 元/吨(现汇含税价,不含税价 3982.30/吨,税率 13%),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甲乙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为现汇。

八、结算方式:乙方完成付款将危废安全转移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提货过程中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按价赔偿。
-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民扰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立即作业，按照甲方《厂家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8. 废物自交付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后，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再审定。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者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除外。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西北

签字：

2026年7月17日

乙方：河北雄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博程路3公里处

签字：陈元倩

2026年7月17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6370001

编号: 1306370092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3 0001

发证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雄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元倩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博程路 3 公里处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博程路 3 公里处

经纬度: 经度: 115 度 29 分 55.16 秒 纬度: 38 度 25 分 52.29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31(900-052-31), 废富液铅蓄电池 92000 吨 / 年、废贫液

铅蓄电池 138000 吨 / 年, 共计 230000 吨 / 年; HW31(384-001-41)

002-31), 1900 吨 / 年; HW31(384-001-41) 002-31), 1900 吨 / 年;

HW48(321-016-48), 8000 吨 / 年; HW48(321-018-48), 5000 吨 / 年;

HW48(321-018-48), 8000 吨 / 年; HW48(321-029-48), 26562 吨

质等, 100 吨 / 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96562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96562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J2026-08

甲方: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且具有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	不含税单价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油漆桶	HW49	1600 元/吨	1584.16 元/吨	12 吨	甲方付费	吨包装/吨袋
废油桶	HW08	155 元/吨	137.17 元/吨	18 吨	乙方付费	/
废机油桶	HW49	5 元/吨	4.42 元/吨	3 吨	乙方付费	吨包装/吨袋

甲方将废油桶以单价 155 元/吨(不含税价格 137.17 元/吨)、废机油桶 5 元/吨(不含税价格 4.42 元/吨)外销于乙方,税率 13%。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乙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吨包装或吨袋)、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本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立即作业,按照甲方《厂内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及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8. 废物自交付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后,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 按“表一”所列价格,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

2. 费用的支付: 由甲方在转移工作完成并收到乙方处置加工费确认单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确认发票无问题后10日内付清处置加工费,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2000(人民币贰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接收废物或处置废物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晚一日按照此批处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总合同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5. 乙方处置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部门要求标准的,或乙方没有资质超越资质等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一并赔偿给甲方。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再审定。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者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除外。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唐山松钢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西花

签字：

2026年1月9日

乙方：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首炉料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签字：

2026年1月9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3020127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5-11-17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法人名称(章): 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雪娇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区经济开发区兴首炉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区经济开发区兴首炉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纬度: 经度: 东经 119 度 32 分 2.062 秒 纬度: 北纬 40 度 0 分 28.581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塑料桶清洗造粒利用工艺: 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 经营规模为 1000 吨/年;

废钢桶清洗破碎利用工艺: HW08 (900-249-08), 经营规模为 2000 吨/年; HW49 (900-041-49), 经营规模为 5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利用工艺: HW49 (900-041-49), 经营规模为 2000 吨/年;

以上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223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SHA YS [2026]0901 号

唐山
环安

项目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大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科
安
检
验

一、概述

受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5日对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李文江，15373522088）的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工况为85%-88%，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工况为94%-9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1.0mg/m ³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6.9.4	排气流量	m ³ /h	224083	220740	222773	222532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26	0.29	0.30	/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6.9.5	排气流量	m ³ /h	220443	219839	221450	220577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0.29	0.31	0.28	/	/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8m) 2026.9.4	排气流量	m ³ /h	277572	264863	263384	268606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8	4.5	4.3	4.5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1.2	1.1	1.2	/	/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8m) 2026.9.5	排气流量	m ³ /h	278062	267645	265022	27024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4	5.1	4.7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1.2	1.4	1.3	/	/
执行标准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五、质控情况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TSHA YS [2026]0901 号

检测单位：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编写：崔晓元

审核：刘亚双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采样人员：朱荣昌、许哲

分析人员：刘欣颖、韩丽凝

唐山



230312343782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9日止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SHA YS [2026]0903 号



项目名称: 唐山松江钢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唐山松江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标识

一、概述

受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6日对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李文江：15373522088）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90.5%-98.9%，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F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HA-YQ-S-013)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F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HA-YQ-S-013)	最低检出浓度: 0.001mg/m³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5)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5)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5)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6.9.4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6	0.231	0.225	0.222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31	0.325	0.336	0.34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48	0.367	0.368	0.35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32	0.321	0.329	0.332			
	厂界下 风向 2#	mg/m ³	0.115	0.094	0.111	0.118	0.143	0.15	达标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mg/m ³	0.132	0.136	0.143	0.132			
	厂界下 风向 4#	mg/m ³	0.116	0.090	0.104	0.110			
总悬浮 颗粒物 2026.9.5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28	0.220	0.216	0.233	0.3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22	0.343	0.338	0.34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68	0.358	0.351	0.369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48	0.330	0.332	0.334			
	厂界下 风向 2#	mg/m ³	0.094	0.123	0.122	0.108	0.140	0.15	达标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mg/m ³	0.140	0.138	0.135	0.136			
	厂界下 风向 4#	mg/m ³	0.120	0.110	0.116	0.101			
氨 2026.9.4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8	0.07	0.06	0.08	0.1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0	0.12	0.11	0.12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5	0.13	0.15	0.1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9	0.10	0.09	0.1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氨 2026.9.5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07	0.06	0.07	0.05	0.1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09	0.10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13	0.12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11	0.10	0.09	0.10			
硫化氢 2026.9.4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003	0.005	0.004	0.002	0.01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009	0.006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012	0.013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008	0.007	0.006	0.009			
硫化氢 2026.9.5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005	0.006	0.004	0.003	0.014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010	0.007	0.009	0.00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011	0.014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008	0.009	0.007	0.010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3.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1#	64	48	61	5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 2#	56	48	55	52		达标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64	49	59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 2#	60	52	54	52		达标
厂界东 3#	51	52	51	51		达标
厂界北 1#	56	51	56	52		达标
厂界北 2#	58	53	57	49		达标
厂界西 1#	60	50	59	49		达标
厂界西 2#	59	50	58	49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木厂口村	52	45	50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曹庄子村	57	47	57	4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					

三、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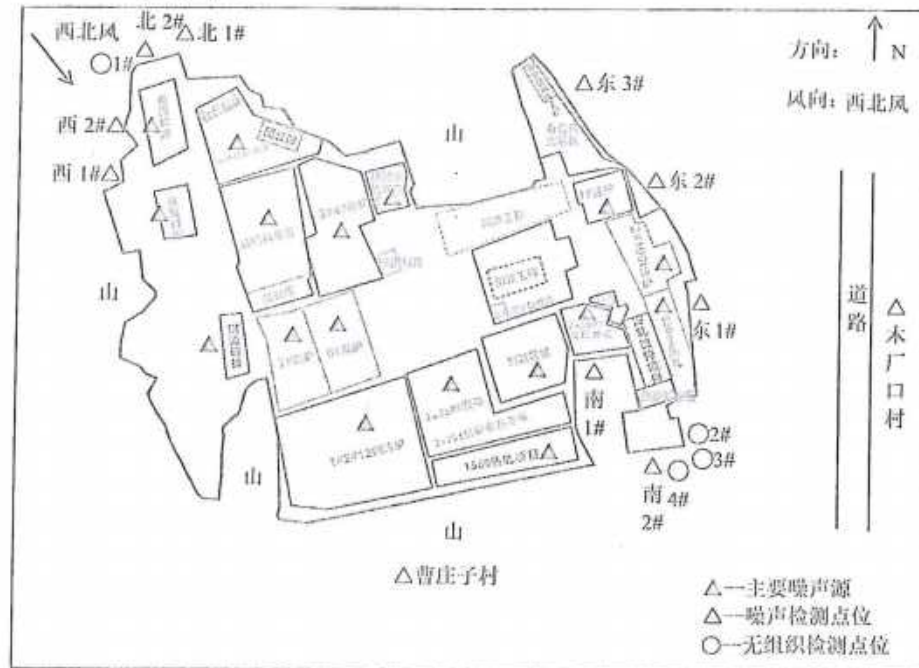


图 1 2026.9.4-2026.9.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质控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编写：崔俊元

审核：刘亚双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29日

采样人员：高玉成、温帅、安超、周东安、冯瑞琪

分析人员：刘欣颖、韩丽璇、王名玉、张禄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 政策解读 | 法律法规 | 公众参与 | 机构职责 | 联系我们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环评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7-21 08:08:50 浏览次数: 1

2026年6月金北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6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6]21号”予以批复。

在公司原料厂燃料棚内，新建高炉返料分生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成品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20万吨；新建高炉返焦粉分生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溜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10万吨。

2026年7月2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6年7月25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公示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

联系电话：15373522088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15804184L001P

单位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 马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西北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15804184L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0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公司原料厂烧结棚内，新建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成品仓等设备，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矿20万吨；新建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1条，包括皮带机、振动筛、溜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筛分高炉返焦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6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6]2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6年6月25日开工建设，2026年7月21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15804184L001P），2026年7月2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李江 杨海 李国山 王 赵永华 刘伟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高炉返矿筛分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运、下料筛分，矿面下料，矿粒入料、成品仓下料过程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高炉返焦筛分生产线原料筛分入料及落料、焦丁料仓入料、焦丁料仓落料废气经集尘罩/集尘管收集后引入厂区现有 6#7#高炉转运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雾抑尘。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烧结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废电瓶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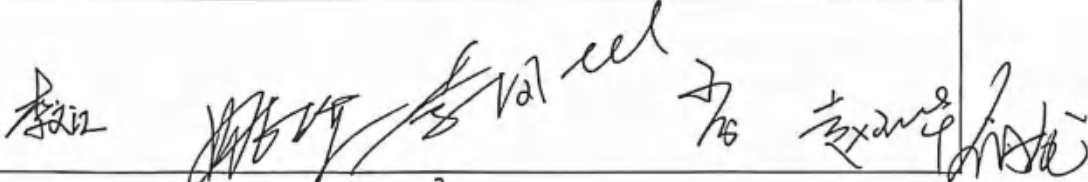
1、环境风险

危废间依托现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排口，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不涉及在线监测。

验收组签名：



3、其他

(1)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2) 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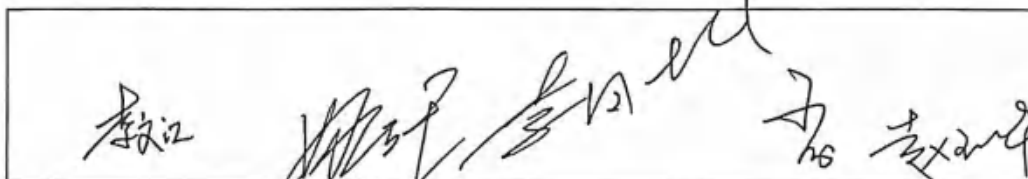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3#4#烧结机上料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烧结(球团)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排放限值要求；6#7#高炉转运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生产颗粒物年排放量 13.13t,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验收组签名：

李江 张军 李国良 王 袁xiny 何艳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文江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5373522088	
2	环评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贺 龙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1993152939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6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6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6]21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6年9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返料梯级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现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